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 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 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 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 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 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惠湾经统联字〔2023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〈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申报 指南〉的通知

区内各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便于各企业、各有关单位做好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申报工作，现将《〈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。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直接联系相关受理单位。

附件：1. 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申报指南

2.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 
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  
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惠湾管函〔2023〕25号）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  
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  
财政国资金融局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  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  
社会事务管理局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  
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  
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11月7日

# 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》  
(惠湾管函〔2023〕25号)

## 二、奖励对象

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。

## 三、奖励标准

### (一) 奖励条件

自 2023 年度起,年增加值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生产经营以来,工业产值首年突破规模等次。规模等次分为: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、30 亿元、40 亿元、50 亿元、60 亿元、70 亿元、80 亿元、90 亿元、100 亿元、150 亿元、200 亿元、250 亿元、300 亿元、350 亿元、400 亿元、450 亿元、500 亿元;500 亿元以上的,按每增加 100 亿元为一个等次。

(备注:企业在大亚湾集团化、规模化经营,对控股股东或其参股比例 20%以上的多家制造业企业,合并工业产值后达到上述条件的,可以合并整体申报,合并申报后各企业不得再单独申报,

同时扣除各企业往年已获得的该项奖励。)

## **(二) 奖励金额**

按工业产值规模给予相应等次的成长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奖励分两次发放，首年可获得奖励金额的 50%，第二年仍符合条件且工业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50%。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；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，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，奖励增加 50 万元；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奖励 600 万元，产值每增加 50 亿元，奖励增加 100 万元；年产值首次突破 50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，产值每增加 100 亿元，奖励增加 200 万元。

## **(三) 奖励方式**

2024 年起，对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可申报，按奖励金额的 50% 发放。（备注：企业未申报首年奖励的，不得申报第二年奖励。）

## **四、申报时间**

每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

## **五、受理部门**

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受理企业申报，联系电话：5562313。

## **六、申报要求**

企业达到奖励标准，在申报时限内提交申报书（详见附件），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## 七、审定拨付

（一）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汇总企业申报书，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；

（二）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征得区财政国资金融局、区审计分局同意后，提交局务会审议；

（三）局务会审议通过后，征得区政法信访办同意，提请区管委会审定；

（四）区管委会审定后，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，并函请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拨付奖励资金。

附件：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申报书

附件

# 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

# 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报时间：

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制

年 月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企业 基本 信息	企业名称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	企业地址					
	企业法人代表		证件号 (身份证或护 照)			
	申报联系人		职务			
	联系电话		联系邮箱			
企业 账户 信息	开户行名称					
	开户行账号					
集团 合并 申报	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控股比例 (%)	年度	工业产值 (万元)
	1					
	...					
发展 壮大 奖励	申报 (选填首年或 第二年)					
	年度					
	工业产值 (万元)					
	突破规模等次 (亿元)					
	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(%)					
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				

申请 单位 声明	<p>本人以及本单位（集团）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违反承诺，同意及时退回奖励资金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二、需提供的附件材料

- 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二）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年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；
- （三）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。

注：集团合并申报请提供各企业的附件材料

## 三、材料要求说明

以上材料请用 A4 幅面打印，胶装成册一式一份，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。